



年产2万吨酒糟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15日，四川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万吨酒糟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得胜镇得胜村11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2000万元，租用正羽农业厂房6000平方米，住房和办公室1000平方米，新建两条酒糟饲料生产线，利用酒糟作为原料，进行烘干、粉碎、装袋，年产饲料总产量达到2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5月，由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4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1]14号），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22日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实验室、办公楼及食堂）、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仓储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变动建设主要生物燃烧废气排放变动为利用后排放，且废气经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其他变动还有酒糟堆场设置厂房内部、酒糟暂存量增加，且设置多个渗滤

液收集池以及车辆冲洗依托正羽农业冲洗设施等。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中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锅炉产生的燃料燃烧烟气和酒糟烘干废气、粉碎包装粉尘及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热风锅炉产生的燃料燃烧烟气、酒糟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进入烘干滚筒用于烘干物料，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进入三级水膜除尘措施一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粉碎包装粉尘：粉碎、包装粉尘均通过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汇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酒糟堆场设置在厂房内，酒糟按实际生产需要堆放，减少堆存时间，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酒糟储存渗滤液、车辆和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以及实验室废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依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超过警戒水位线后的喷淋水、酒糟储存渗滤液：收集后由泸县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等噪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在生产厂房内，厂房封闭建设，预留必要进出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优性能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渣、沉淀池沉渣、

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物质燃烧灰渣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0530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厂界东南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南侧”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1#”中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₂计）、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通知泸市环发[2020]14号标准限值，检测点位“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检测项目“烟气黑度”测定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粉碎包装废气排气筒检测孔2#”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厂界西北侧）、▲2#（厂界西北侧）、▲3#（厂界北侧）”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和噪声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多余喷淋废水和渗滤液收集后由泸县集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后排放；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酸碱中和处理的实验室废水依托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固废合理处置，无危险废物产生。建设单位四川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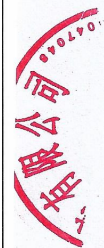
-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环保设施如旋风除尘器、三级水膜除尘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保工作管理，不在雨天进行酒糟运输，及时清扫地面洒落酒糟，避免酒糟散落进入雨水，造成环境污染物。
- 4、按照环评监测计划表要求，开展酒糟烘干废气、粉碎包装粉尘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环境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5日





附件 1

年产 2 万吨酒精糟制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田小林	四川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811222139	经理	13882787807	田小林
	刘玉惠	四川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1302199309202085	行政出纳	19923692458	刘玉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良彬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267899	张一峰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621496	游正毅